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条件的说明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各项条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

二、发行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泰达绿色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不采用广告、公开劝

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十一）债券担保：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

三、发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企业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权力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